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2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三主要委员会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四条 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

1.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依照《条约》的所有规定，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的《条约》缔约国还应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3. 审议大会确认，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实现第四条中的权利，同时不受任何不符合《条约》的不当限制，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它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这一领域的未来发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框架。
4.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对二十一世纪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肯定《条约》在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审议大会在这方面承认，和平利用核能可为满足缔约国的社会和经济需求以及帮助克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作出重大贡献。审议大会还承认，应进一步便利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



5.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以“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为口号，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指示，应缔约国请求，协助它们建设安全、有保障及和平地应用核科学和技术的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包括监管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发挥着重要作用。

(相关行动)

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

(a) 依照《条约》的目标，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不受歧视和符合《条约》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b) 尊重每个国家在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义务，特别是根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四条，就和平利用核能所作的主权选择和决定；

(c) 促进缔约国之间根据《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进行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d) 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中，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特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e) 支持为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以及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建立包容性工作队伍所做的努力，包括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增加核领域妇女人数的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等举措。

核科学、技术和发展

7. 审议大会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和平利用核能可为应对全球挑战和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作出重要贡献。审议大会强调了核科学技术在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巴黎协定》框架下的气候目标以及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并重建得更好方面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认为，核技术可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其后果，并监测其影响。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于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2 年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2023 年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作用。

8.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核应用领域的活动在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和动物健康、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使用、优化工业流程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助于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审议大会还着重指出，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有助于实现《条约》中载明的目标。

9. 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贯穿核科学技术不同领域的旗舰倡议，这些领域包括癌症控制(希望之光)、加强对人畜共患病暴发的防备和应对能力(ZODIAC)以及解决海洋塑料污染(NUTEC 塑料)。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以应对自然灾害和疾病暴发以及各种紧急情况，如 COVID-19 大流行病以及寨卡病毒病和埃博拉病毒病的暴发。

10. 审议大会强调设在塞伯斯多夫、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和摩纳哥的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在开发和改进相关核技术并将其提供给成员国方面的重要性，同时特别欢迎在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审议大会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权确定本国的能源政策。审议大会确认日益需要能负担得起的能源安全，并尊重缔约国决定其能源组合和选择用以实现其气候目标的最适当技术的权利。审议大会认识到，尽管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希望发展核能，但对于那些发展核能的国家来说，核技术和创新，包括改进型反应堆和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以及大容量动力反应堆和快中子反应堆，可以在促进能源安全、脱碳和向低碳能源经济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审议大会认识到以安全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这一重要问题，同时也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与地下深层处置和闭式核燃料循环有关的问题。

(相关行动)

13.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

(a) 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活动，扩大核科学技术的作用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分享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知识和技术；

(b) 进一步开展教育和公共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核科学技术及其各种应用的重要性的认识；

(c) 增加推广和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机会，以满足社会经济需要；

(d) 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其成员国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并强调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e) 支持核燃料供应商与接受国合作，并应要求协助接受国安全可靠地管理乏燃料。

促进国际合作

14.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一个信任和合作的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此外，审议大会强调，合作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是《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载的核心目标之一。

15.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得到适足的必要支助，使其能够应要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和缔约国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所作的贡献。

16. 审议大会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了分享核知识和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核技术以维持和进一步提高其科学技术能力的重要意义。审议大会特别指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是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有关指示制定的，是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审议大会确认，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在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方面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审议大会还肯定原子能机构对研究和发展可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部署的和平核技术作出的重要贡献。
17. 审议大会指出，在分配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时，应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审议大会还指出，受援国应对技术合作方案拥有充分的自主权。
18. 审议大会肯定原子能机构和利用倡议在调动预算外捐助以支持旨在促进缔约国广泛发展目标的技术合作和项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通过和平利用倡议收到的预算外捐助。
19. 审议大会注意到各国自身的先进核技术的发展与推广，以及通过在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和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所有相关国际倡议中的合作进行的此类发展与推广。
20. 审议大会确认，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缔结的区域协定与合作协定会成为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手段。这些协定下的方案涉及不同区域的主要优先事项，侧重于与粮食安全、人类健康、水与环境、工业、辐射和核安全等方面的核解决方案有关的迫切需求。审议大会注意到《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和《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欧洲和中亚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战略的贡献。
21.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讨论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计划，但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也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性，包括在这方面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22. 审议大会欢迎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拥有和运营的低浓铀银行，并于 2019 年将其全面投入运行，欢迎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自愿捐助。审议大会注意到确保获得核燃料的其他已设机制，如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国际铀浓缩中心的低浓缩铀保证储备(燃料库)和联合王国的核燃料供应保证提议，以及美国保证燃料供应机制等国家努力。
23. 审议大会确认拥有成熟核工业的国家与新拥有核工业的国家之间的政府间协定的作用，这些协定可通过具体项目协定促进进一步合作，例如监管当局、运营商和负责废物管理、培训及研究和开发的实体间的合作，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已有示范协定。

24. 审议大会认识到，对于进一步扩大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在满足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方面的作用而言，存在着挑战和障碍。审议大会确认，造成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国家和国际发展机构对核科学和技术的惠益缺乏认识；发展中国家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缺乏足够的资源和经过适当培训的专家；需要改善相关国际和多边机构和组织之间和内部的交流。

25. 此外，审议大会强调，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努力将受益于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医疗和研究界、大学以及核监管机构和运营商。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核工业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为实现妇女在这方面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所做的努力。

26. 审议大会确认，必须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便通过能力建设、设备提供、加强区域网络和区域合作框架以及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增加它们获得核科学和核技术的机会。

27. 审议大会欢迎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惠益的机会和旨在采取符合《条约》第四条的具体行动的新举措，例如通过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持续对话采取此类举措。

(相关行动)

28. 审议大会：

- (a) 鼓励加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国际合作；
- (b) 呼吁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技术合作方案，并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 (c) 呼吁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以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d)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继续提供并增加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预算外自愿捐助，包括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捐助；
- (e) 鼓励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与有关各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发展机构和国家发展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在制定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时考虑到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重要贡献；
- (f) 鼓励缔约国为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开展双边、区域、多边、南南和三方合作，并支持区域一级的技术合作，从而确保其长期惠益；
- (g) 鼓励缔约国与全球工业伙伴合作，促进核能和核技术的广泛使用。

核安全及相关问题

29. 审议大会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审议大会认识到，安全和安保应由各国自己负责，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加强和协调核安全与核安保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制定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及相关公约方面的核心作用。

30. 审议大会重申，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同时，必须承诺并持续实施保障监督措施，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指南，根据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保证适当和有效程度的安全和安保。

31. 审议大会强调，旨在加强核安全与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应完全符合《条约》的有关条款，包括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32. 审议大会指出，尽管安全是一项国家责任，但在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也很重要。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论坛努力促进所有各方面的安全，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步骤，增强和培养安全文化。审议大会欢迎并强调应强化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作出并保持特别努力，通过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非歧视方式参加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能力建设，提高对这些领域的认识。

33. 审议大会强调，需要推动在全球部署核技术时保证高水平的安全和安保。它指出，对于那些希望使用改进型反应堆以及中小型或模块化反应堆的国家，应以安全、有保障和将之置于保障监督体制下的方式进行开发，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同时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核统一和标准化倡议以及整个原子能机构的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及其应用平台。

34. 审议大会回顾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性，这一框架包括《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审议大会肯定原子能机构在促进由其主持缔结的各项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它应成员国的请求在加入、参加和执行这些条约方面提供的援助。

35. 审议大会欢迎利用非高浓铀技术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努力，同时考虑到需要有保障和可靠地供应医用同位素。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自愿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分享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铀的经验，评估现状，并提供这方面进展的最新情况。

36. 审议大会回顾《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补充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修正这些公约的议定书以及《核损害补充

赔偿公约》，并且指出，这些文书可以为建立基于核责任原则的全球核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37. 审议大会认识到，从以往来看，放射性材料的民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的安全记录一直很好，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对维护和加强国际运输安全的重要性。审议大会再次申明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和自由。

38.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维护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国际运输的安全和安保。审议大会认可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标准，并申明，继续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和准则运输放射性材料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39.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沿海国、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关切，在这方面欢迎为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方面的关切而努力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间的沟通。审议大会注意到航运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40. 审议大会注意到在采矿和加工方面努力采用原子能机构提倡的最佳做法和原则，包括与铀矿开采的环境管理有关的做法和原则。

41. 审议大会提醒所有缔约国，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和平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核安全与核安保十分重要，并提醒其注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提出的核安全与核安保七个不可或缺支柱。

42. 审议大会对乌克兰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特别是扎波罗热核电厂的安全和安保表示严重关切，并对原子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处理这一关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3. 审议大会对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危及核安全与核安保。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并引起对适用国际法的严重关切，可能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相关行动)

44. 审议大会：

- (a) 鼓励所有缔约国加入并遵守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公约和文书；
- (b) 鼓励尚未加入和执行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在这方面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的缔约国考虑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并通过有关立法；
- (c) 鼓励正在发展改进型反应堆和小型模块化反应堆领域能力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支持其安全和有保障的部署；
- (d) 鼓励缔约国按照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继续保持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交流，以建立信任，处理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关切问题；

(e) 鼓励有关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f) 重申前几次审议大会向拥有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沾染物方面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发出的呼吁，呼吁它们考虑应要求提供适当援助，帮助在受影响地区开展补救活动，同时注意到迄今已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g) 吁请所有缔约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行动 64，遵守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GC(53)/DEC/13)；

(h) 鼓励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恢复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所做的努力。

第 3 附属机构

第四条

45. 审议大会认识到，核科学和核技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支助，并对目标 2(零饥饿)、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目标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14(水下生物)、目标 15(陆地生物)和目标 17(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作出更直接的贡献。大会还肯定核应用对“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的贡献。

4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作为其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支持：

- 双边、区域和国际、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及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工业界、私营部门、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发展机构和开发机构等非传统伙伴发展更强有力的合作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旗舰倡议，包括通过政治、财政或实物支持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人畜共患病综合行动项目、希望之光：人人得享癌症护理、控制塑料污染的核技术和玛丽·斯克洛多夫斯卡-居里进修计划
- 原子能机构参加与全球挑战和发展相关的高级别会议，如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气候变化会议，包括在联合王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埃及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
- 参加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面向 21 世纪核能问题部长级国际会议和计划举行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技术合作方案部长级国际会议
- 举行一次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组织的高级别活动，旨在推动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对话，包括与联合国发展机构的对话
- 关于扩大获取和平利用惠益的机会的新倡议，如关于和平利用的持续对话；原子促进遗产；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能力建设国际倡议；和平核合作框架
- 缔约国加强努力，提高国家发展机构和公众对核科学和技术如何有助于满足国家社会经济需求的认识
- 缔约国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纳入学校课程，向青年介绍核科学和技术的惠益和潜力，并支持劳动力发展

第五条

47. 审议大会申明,《条约》第五条关于和平应用任何核爆炸的规定应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以解释。

第八条

48.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第八条规定的、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相关决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阐述的审议进程的宗旨,并注意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以及本审议周期进行的相关讨论。

49. 审议大会承认,《条约》审议进程总体上对缔约国有益,并认识到审议进程的总体效力、透明度、包容性、效率和响应能力仍有改进的余地。审议大会确认,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第十次审议大会例外地从 2020 年 4 月推迟至 2022 年 8 月。

50. 审议大会强调,加强审议进程的行动不能取代就实质性成果取得进展,审议《不扩散条约》工作方法的目标应是促进开展实质性、透明和包容性对话,从而推动审议大会有效开展工作,最终有效执行《条约》。

51. 审议大会在这方面指出,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包括改进《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程序,将进一步加强审议进程。

52. 审议大会认可促进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并发挥领导作用非常重要,欣见第十次审议大会主席团中性别均衡。审议大会注意到包括研究中心和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决策进程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的作用。

53. 考虑到以上所述,审议大会:

(a) 决定基于以下安排,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组:

(一) 工作组将在尽可能接近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举行会议,讨论可改进《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协调和连续性的措施,并向第十一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二) 工作组将根据第十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该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

(三) 秘书处将与缔约国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候任主席协商,协助就工作组的地点和会期作出决定,并向缔约国提供工作组费用估计数,这笔费用将由缔约国的一次性摊款支付;

(b) 鼓励缔约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条约》审议进程的决策,包括参与主席团,并积极支持妇女参加本国代表团,包括通过为赞助方案提供支助加以支持;

(c) 请秘书处收集、跟踪和公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字。

第九条

54. 审议大会始终深信，普遍加入至关重要，也是全面实现《条约》目标的一个紧迫和持续的优先事项。

55. 考虑到以上所述，审议大会：

(a) 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不再拖延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b) 鼓励南苏丹尽快加入《条约》；

(c) 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且不采取对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第十条

56. 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若断定与《条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使其最高利益受到危害，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条约》。审议大会还重申，根据第十条，退出通知应提前三个月发给《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中应包括有关缔约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审议大会还强调，任何援引其退出《条约》权利的缔约国都必须充分遵守第十条规定的程序。

57. 审议大会申明，缔约国承诺不对《条约》的任何规定作出重新解释。

58. 审议大会强调，它不会限制、约束或损害缔约国退出《条约》的权利，但注意到习惯国际法在国家退出条约方面的相关性，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反映的规则，而根据这些规则，缔约国在行使第十条规定的权利时，仍应对退出前任何违反《条约》的行为负责。

59. 审议大会强调，退出条约并不改变退出国与任何其他缔约方之间现有的任何其他法律义务或政治承诺，包括适用于一国在退出前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情报的义务，这些材料、设备和情报应根据将在退出条约时缔结的有关协定继续置于保障监督之下。

60. 审议大会指出，核供应缔约国可考虑在与其他缔约国缔结的安排或协定中纳入拆除和(或)归还条款或在退出情况下维持保障监督的规定。

61. 考虑到以上所述，审议大会：

(a) 鼓励所有缔约国进行协商，并尽一切外交努力，说服退出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同时处理直接有关各方的正当安全需求。